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	
學號		懲處日期			
懲處類別		懲處事由			
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	一、警告乙次處份者，觀察考核期 1 個月後，須完成 1 次之愛校服務。 二、小過乙次處份者，觀察考核期 2 個月後，須完成 3 次之愛校服務。 三、大過乙次處份者，觀察考核期 3 個月後，須完成 9 次之愛校服務。 四、改過銷過申請表需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同意後，始得到校實施。導師、家長未簽名及遲到人員不得實施假日改過銷過。 五、改過銷過時間為校網公告為主。 六、實施改過銷過學生須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穿著便服者不得實施改過銷過。				
次數	1	2	3	4	5
實施日期					
實施人員簽名					
次數	6	7	8	9	
實施日期					
實施人員簽名					

-----以下同意書-----

茲同意 貴子弟 班 號 學生_____返校改過銷過。

日期： 時間：

導師： 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